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学位〔2018〕3号

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匿名评审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文件要求，为了加强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客观、公正地做好硕士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工作，结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匿名评审对象

1. 申请提前答辩的在籍硕士研究生（原同等学力人员，论文

工作满二年的研究生除外);

2. 拟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

3. 各学位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排序后 10%的研究生(后 10%不够 1 人的按 1 人算, 并列后 10%的一并匿名,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4. 因学业问题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5. 其余申请当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比例抽取参加匿名评审。

二、实施步骤

1. 提交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需经过指导教师同意, 通过研究生学位工作平台进行提交。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前需参加论文复制比检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进行检测和匿名评审的研究生视为不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匿名评审名单比例及抽取办法

除第一条中规定的 1、2、3、4 类研究生已确定匿名送审外, 各学位点抽取比例至少为当年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 10% (10%不够 1 人的按 1 人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具体比例由研究生院根据学位点的实际情况确定, 通过工作平台匿名送审系统随机抽取。

3. 评审方式

由研究生院聘请两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隐去导师姓名和学

生姓名)。

4. 结果反馈

学院可随时通过学位工作平台查看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自行下载打印评阅材料并保存。

三、评审结果及处理办法

1. 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的,研究生可直接参加学位答辩。

2. 评审意见一为“同意答辩”,一为“修改后答辩”或均为“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参加答辩,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详细报告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3. 评审意见中有一“不同意论文答辩”,则研究生院增聘一位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如果增加的评审专家意见仍为“不同意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延期答辩。再次申请答辩前该生的学位论文需重新参加匿名评审。

4. 评审意见均为“不同意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需办理延期答辩手续。再次申请答辩前该生的学位论文需重新参加匿名评审。

5. 延期答辩时间分“延期三个月”、“延期六个月”、“延期一年”三种情形,但延期时间均需在最长学制年限内,延期时间由评审专家决定。评审专家意见中延期答辩时间不一致的,取最大值作为该生延期答辩时间。再次匿名评阅的评审专家意见中累计有二名专家“不同意论文答辩”的延期答辩时间参照本款规定。

6. 在最长学习年限规定内仍不能完成论文并提交答辩申请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在一个聘期内，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2 次由于匿名评阅不合格导致延期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四、其他事宜

1. 由学院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方式可参照本办法。

2. 对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确需重新评审的，将申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聘请三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若三位校外专家意见中无“不同意答辩”，研究生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申诉失败，维持原处理结果。申述处理周期一般为 8 周。申诉失败的研究生延期答辩时间从出具申诉处理结果之日起计算。

3. 本办法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19 日